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合同不得解除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的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